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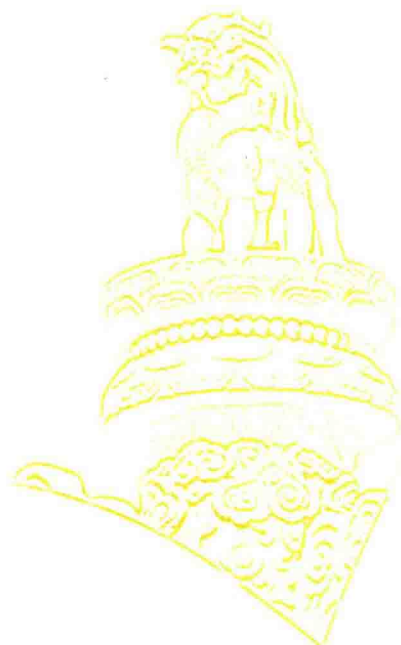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个人·社会·和谐

——政治思想视野下的社会主义
和自由主义比较研究

陈华森 著

GEREN SHEHUI HEXIE
ZHENGZHI SIXIANG SHIYEXIA DE SHEHUIZHUYI
HE ZIYOUZHUYI BIJIAO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个人·社会·和谐

——政治思想视野下的社会主义
和自由主义比较研究

陈华森 著

GEREN SHEHUI HEXIE
ZHENGZHI SIXIANG SHIYEXIA DE SHEHUIZHUYI
HE ZIYOUZHUYI BIJIAO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社会·和谐:政治思想视野下的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比较
研究 / 陈华森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5764 - 0

I. ①个… II. ①陈… III. ①个人社会学 - 研究 IV. ①C9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902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306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韩 卉 李建军

执行主任：唐昆雄 陈华森

委 员：韩 卉 李建军 唐昆雄

陈华森 朱健华 杨 芳

欧阳恩良 阳黔花 黎 珍

岳 蓉

总 序

“政者，正也。”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政治观念、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的进步过程以及所取得的进步成果。高度的政治文明，是有史以来人类共同憧憬的美好梦想。政治文明建设通过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推动公共权力的规范运行、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优化、社会共识的凝聚、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力量的整合，为人类社会的持续进步提供丰沛的能量，为人们的福祉提供坚强的保障。

在人类文明奔涌不息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以深邃的政治智慧和深入的政治实践，为世界政治文明作出了独特的巨大贡献。历经两千多年的科举考试制度，就是古代中国政治文明的创举，并作为西方国家选修的范本，成就了西方的文官制度。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进程中，探索、确立、完善人民民主的政治进步成果，创造了令世界瞩目、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形态和制度体系。如今，“北京共识”获得了国际学界的广泛认可；“言必称孔子”成为西方社会的时尚。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也是每一个中国政治学人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此，贵州师范大学聚集了一批年富力强、志趣高远的政治学人，他们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己任，立足中国现实国情，深入中国现实社会，传承中国政治文明传统，借鉴西方政治文明成果，从丰富的多学科视角展开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的出版，既是其研究成果的展示，更是引玉之砖，欢迎学界同仁评头品足、指点迷津，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人类社会的和谐和平与发展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丛书编委会

2015年1月

序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政治思想的元问题，不同政治思想由于阐释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各异，导致不同的政治理论精彩纷呈，甚至出现根本的差别和对立。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就是如此。

自由主义是当代西方的主流政治思潮。它以个人为认识社会的基石，将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作为首要价值，把国家视为维护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工具。社会主义一开始就是以社会为本位并因此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政治思潮。两大政治思潮在理论上的对立主要体现在它们的政治观念上，尤其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元问题上。

陈华森所著《个人·社会·和谐——政治思想视野下的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比较研究》一书以两条思路展开探索：一条是认识论；一条是价值观。这两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二者相互影响、相互强化。作者系统地梳理了从古典自由主义到当代保守自由主义理论中有关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认识和价值取向，总结了个人主义在自由主义认识论和价值观上的表现和特点。同时，详细分析了社会主义（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典型代表）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认识特点和价值取向。在此基础上，作者运用比较方法和系统分析方法，分析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上的差异及其得失，指出了自由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非系统思维特征。作者同时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对自由主义的扬弃和超越，并实现了由个人与社会二元分立到二元对立统一的理论转型，是具有系统性思维特征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

作者在研究中力图在客观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合理的判断和评价。作者既分析了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合理因素和历史进步性，同时也指出了自由主义理论的缺陷。作者以个案形式特别分析了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的美国“大萧条”，以及2007年肇始的美国次贷危机及由此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通过这些案例的分析，读者可以深入了解到引发美国和西方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背后的思想根源和文化背景。

作者也分析了社会主义（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合理性和历史进步性，以及思想界对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一些误读，并指出了这些误读给社会主义实践带来的危害。

作者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既有对各别思想家和思潮的分析，又有整体的概括和一般的判断，具有鲜明的系统性方法论特征。在对社会主义理论进行梳理时，作者除了深入分析科学社会主义以外，还认真研究了民主社会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两大思潮和考茨基、布哈林两位思想家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可以帮助读者更清晰地了解这些思想流派和思想家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间的关联和差异。

作者的这本著作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自由主义的理论主旨以及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困境与自由主义的关系，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进步性及其理论合理性。

徐大同·天津·师北里

2014年7月26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当前相关研究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3)
一 对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人的本质观的研究	(3)
二 对个人主义的研究	(7)
三 对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的研究	(10)
四 对马克思主义有关人的主体性的研究	(13)
五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3)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视角及逻辑结构	(1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理论分歧的起源和发展	(24)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历史结果——社会主义对自由主义批评的 起因	(24)
一 异化社会中个人与社会的对立	(25)
二 竞争社会中个人与社会的对立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自由主义对社会主义批评 的缘由	(29)
一 有关社会主义国家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实践失误	(30)
二 西方福利国家——社会正义与个人自由之争	(33)
第三节 争论与借鉴的二重奏	(4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对个人、社会及其二者关系的认识 分歧	(4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和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对个人、社会及其 二者关系的认识分歧	(43)
一 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分歧	(43)
二 对个人与社会主客体关系的认识分歧	(55)
第二节 20 世纪社会主义和保守自由主义对个人、社会及其 二者关系的认识分歧	(61)
一 人的本质观认识分歧	(61)

二 社会观分歧	(69)
三 社会主义的个性观	(8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对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取向分歧	(9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和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对个人与社会的 价值取向分歧	(91)
一 马克思、恩格斯之个人与社会价值辩证统一论	(91)
二 古典自由主义之个人本位价值观	(97)
三 个人与社会关系调节机制的分歧	(101)
第二节 20 世纪社会主义和保守自由主义对个人与社会的 价值取向分歧	(109)
一 社会价值优先论——社会主义之价值取向	(109)
二 个人价值本位论——保守自由主义之价值取向	(115)
三 社会主义之个人价值观	(12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评价与启示 ...	(131)
第一节 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评价	(131)
一 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理论困境	(132)
二 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合理要素	(159)
三 自由主义个人与社会二元关系分裂的典型案列——2007 年 肇始的美国次贷危机发生机制分析	(1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评价	(202)
一 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历史进步性	(202)
二 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理论优势	(203)
三 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实践失误探源	(206)
第三节 科学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系统分析	(213)
一 系统的一般含义和基本特点	(213)
二 系统方法对于研究和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价值 ...	(217)
三 科学社会主义个人与社会关系观之系统性思维及其和谐 底蕴	(227)
参考文献	(245)
后记	(266)

导 论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社会的基本问题，其他问题都是在这一问题基础上的深化、延伸或展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协调的好坏程度决定着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和谐程度及其发展的速度和质量。而这一关系协调的质量又和相关支撑理论的科学程度密切相关。正因为如此，中外古今思想家、政治家和学者等都试图消除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弥合二者的分歧，协调二者的关系，整合二者的力量，并因此形成了大量思潮、思想、理论和学说。但是遗憾的是，这一问题却是一个过去没有解决、现在正在解决、将来仍然需要不断解决的永恒的历史课题。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①都是社会历史情势和时代发展需求的呼唤，都是旨在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并企图使二者实现和谐，进而促使国家富强和社会稳定的意识形态、价值追求或实践策略。二者均包含着有关个人与社会关系和谐构建的观点、思想和理论。正如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所言：“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例如，权威原理出现在 11 世纪，个人主义原理出现在 18 世纪。”^②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认识论和价值论中包含着对政治思想的元

① 本书所讨论的“自由主义”的一般含义意指从约翰·洛克（John Locke）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等开创的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或称原教旨自由主义 Fundamentalist liberalism）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意义上的 Neoliberalism，或曰保守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这一脉相承的自由主义流派，其他自由主义流派作为和该流派相对应的内容来进行比较研究；“社会主义”主要包括科学社会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并以探讨和完善科学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下的个人与社会关系为目的。我们认为，一般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即“个人主义”。原因有二：其一，从国内外学界对二者的研究成果来看，其基本主题和理念没有本质区别。例如，约翰·杜威（John Dewey）所区别的“新旧个人主义”实则为“新旧自由主义”。其二，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主体和唯一价值主体即“个人”，在其认识论和价值论中，认识、判断和选择的主体只有个人，在价值追求中只有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甚至有些自由主义思想家认为，“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中的“个人”二字都是多余的，因为根本不存在“集体自由”和“集体权利”。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07 页。

问题^①的不同认识和理解，对人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以及个人和社会何为首要性、国家的本质和起源等问题有着不同的解释，甚至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因此，自19世纪中期以来，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一直存在着争论、对立和对话，甚至形成了两大阵营^②。

“自由主义”（Liberalism）一词源于西班牙语“liberales”，并于19世纪初首先在西班牙作为自由党的名称而使用。始于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英国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具体表现，约翰·洛克奠定了古典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基础，而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等则奠定了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基础。在自由主义的指引下，资本主义在实现社会财富迅速增长的同时，社会公共福利（相对于某些阶层而言）却没有随之改善甚至到了一定的历史时期却更为恶化，面对“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③的现实状况，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承担着追问其存在的合理性限度，并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解决的途径的历史角色。

19世纪80年代，密尔（John Stuart Mill）对自由主义思想传统进行了重大修正，其后的自由主义出现了新自由主义或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学意义上的）形式。它的巨大外推力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运动所致，因为在那种社会阶级严重对立的社会情势下，不改良自由主义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秩序的无法维持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崩溃。因此，新自由主义实际上是以自由主义为本、社会主义为用的混合主义，杜威把它称为“新个人主

① 政治哲学的元问题中，个人与社会（自然社会）或国家（政治社会）的关系问题是根本的元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决定了一个国家（社会）的本质、基本职能及其运行的基本机制，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基本规范的基础。

② 随着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建立，围绕着不同社会形态、国家建构和国家理论之争而逐渐形成了两大阵营，即社会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这两大阵营的意识形态基础和理论支撑就是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

③ 马克思还借用《评论家季刊》中托·约·邓宁的话：“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1页。

义”，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则称之为“自由的社会主义”。^①为此，接受古典自由主义真传的新自由主义者（经济学意义上的）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Hayek，又译海耶克）对密尔、霍布豪斯等新自由主义者大加批评。^②

社会主义是试图对自由主义予以超越的思想体系和社会运动。二者各有其固守的堡垒，但其外延却在争论和对话中相互侵蚀。撇开新自由主义而论，哈耶克与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自由主义理论就较其古典自由主义祖师大有改观，这种改良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回应社会主义批评并借鉴吸收社会主义理论以解决当时社会之政治、经济、文化矛盾的权宜之计。如今二者的论争还在继续，不过，世界和平大环境主题下二者的争论更理性化。

既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都是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核心问题，其理论要旨均为实现社会之和谐。既然如此，我们要追问，二者视域中的个人与社会关系到底怎样？为何二者会有论争？在剖析个人与社会关系分歧的基础上，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应该如何？对于以上问题，中外学界已经有了诸多不同视角的探讨。

第一节 当前相关研究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一 对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人的本质观的研究

国内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有关人的本质观的研究主要有两种倾向，即中立性的研究和批评性的研究。持中立态度的如邓正来（2003）在研究哈耶克思想的基础上认为，哈耶克所理解的个人在性质上是社会动物或政治动物，其真个人主义“既是为了否定孤立个人决定社会存在的

① 霍布豪斯试图实现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联姻，他想构建一种综合二者的新主义。他认为，国家应该具有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双重特征。参见〔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8、83页。

② 哈耶克批评当时的美国社会主义者盗用“自由主义”之名并与社会党结盟，批评他们是“双料自由党人”，并因此给人以社会主义信仰者的印象。为此，哈耶克批评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的实质是“社会主义”，而其后作《社会公正原理》则是其社会主义者的佐证。参见〔英〕F. A. 海耶克《不幸的观念——社会主义的谬误》，刘戟锋等译，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7页。

有效性,也是为了否定所谓前定的社会结构决定个人存在的有效性”。^①在其论著《自由主义社会理论》(2003)及其论文《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中,他也持类似观点。另外,罗云瀚在其论文《为自由主义辩护》(2005)中考察了哈耶克个人主义理论中的人的社会性特征。李义中也在考察格拉斯顿由托利主义转为自由主义的过程中探讨了整体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个人特征。^②

国内有些学者明显倾向于对自由主义个人观的批评。例如,徐大同(2007)在分析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基础上认为,社会是由共同的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所组成的人类生活共同体,“‘人’是不能离群索居的,其本性必须过群体生活”^③。另外,马德普(1997, 2002, 2005)讨论了自由主义非社会人的人的本质观及其困境,并指出它“不是把人看作社会的人,而是看作孤立的、抽象的和原子化的个人”。作者同时认为,人的本质是其社会性,因为社会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并以满足人的需要为目的的交往共同体。^④另外,刘达志(2006)的《论洛克自由主义政治伦理思想》、王颖(2001)的《论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形成》、卢少鹏(2003)的《抽象个人主义与〈论自由〉》以及张彭松和王雪冬(2006)的《个人主义及其文化困境》等论文也批评了自由主义原子化的个人观。

国外也有大量有关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人的本质观的研究文献。例如,萨拜因(George Holland Sabine, 1986)考察了自由主义由古典向现代的转型与马克思和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在论述人的问题时,他指出,一方面,个人有他的私人

① [英]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4页。

② 李义中:《从托利主义到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7—78、80、214页。

③ 徐大同:《政治学学科发展史略——兼论中西传统政治学的分歧》,《政治学研究》2007年第7期。但是,在分析自由主义的特点时,作者的态度是鲜明的:“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形成的观念也包括有一些消极因素。如个人至上、金钱万能、‘大鱼吃小鱼’、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固然也难免完全避免,但是,只要我们注意用社会主义原则来制约,这些消极因素是可以得到克服的。”参见徐大同《文踪史迹:徐大同八秩文存》,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42页。

④ 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天津师范大学,2002年,第39页;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批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9页;马德普:《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生活和独立意识；另一方面，个人也是种族的一员，并与他人有相同的人类本性。正因为把公民们维系在一起的亲密联系的破坏才使个人成为一个个孤立的人，从而把人的特殊性和其普遍性隔离了开来。因此，政治思想的任务就是使二者重新统一起来，“把它们纳入一个共通的价值图式之中：一个是个人的概念，所谓个人就是人类的一个单位，他有他纯属个人的和私人的生活；一个是普遍性的概念，这指的是全世界的人类，人类中所有的人所具有的共同人性”^①。格雷（John Gray，1963）也在反对自由主义自然状态理论的基础上论证了人的社会本质。他指出，“社会是人类的自然状态”^②，人类与生俱来就有和别人联合的愿望，缺乏社会生活的人将与动物无异。对于人的社会本质问题，赫勒（Agnes Heller，1990）也指出，“在人类‘迄今为止的历史’中，每个人都是一个阶级单元，即是说，每个人只有具备阶级可能性、阶级价值和阶级倾向，并赋予他们以相互关联的形式，才是人性的代表”。^③正是其角色和属性使个人具有社会性，参与共同体的人即具社会属性的个体人。在共同体中，每个个体都可以找到其特定地位，个人的属性也就由其规定，日常生活也即“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④在其中，个人不单作为单独的个体而生活，他们同时也为其所属的群体而生活。另外，他反对个人主义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反对自我实现和自我完成才构成其类本质，反对自我是其个人的绝对君主观点。他把自由主义偏爱其个人价值领域的日常生活称之为“异化的日常生活”。赫勒的理论目的是要扬弃并超越这种生活，实现一种“非异化的日常生活”，即一种“‘为我们的’领域”的生活。他认为，这种“为我们存在”^⑤的日常生活才是有意义的生活，因为它存在于各主体间的领域中，它是社会生活而非纯粹的个人生活，在其中，每个人不是自我封闭的、独立的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帮助的主体，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

①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盛葵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80页。

② [英] 约翰·格雷：《人类幸福论》，张草纫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页。

③ [匈] 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2页。

④ 同上书，第31—32、33页。

⑤ 同上书，第103、290页。

也就实现于这种相互关系之中。

另外, J. P. 迈克尔 (Michael J. Piore, 1995) 在揭示个人主义的局限时指出, 社会如果要良性发展就不应该追求个人主义;^① 保罗·霍普 (Paul Hopper, 2003) 在反对原子化的个人行为模式的基础上, 提倡复兴地方社群和社群生活;^② 迈克尔·弗利登 (Michael Freedon, 1978) 提倡重视国家和社群, 并认为个人、公民、社会责任应实现有机结合;^③ 布莱恩·莫里斯 (Brain Morris, 1991) 考察了冯特 (Wilhelm Maximilian Wundt) 的社会人的个人观: “要理解人类精神的发展, 就必须考察人类的文化和历史”;^④ 阿巴拉斯特 (Antony Albalaster, 2004) 认为个人主义具有反社会性或非社会性特征;^⑤ 拉吉罗 (Guido de Ruggiero, 2001) 论证了人类活动的群居性而非孤立性;^⑥ 桑德尔 (Michael J. Sandel, 2001) 对自由主义“原子人”的个人观进行了批判, 认为这种自我观“排除了我们可以称之为自我理解的‘主体间的’或‘主体内的’形式的可能性, 排除了构想并不假定其预先给定的边界这样一种主体的方式。”而他的自我观则反对先验的个体化自我, 反对把“我”描述为一个单一的个体人。^⑦ 另外, 弗洛姆 (Erich Fromm, 1991, 又译弗罗姆) 考察了马克思的人的“类特性”本质。^⑧

① Michael J. Piore, *Beyond Individu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 7.

② Paul Hopper, *Rebuilding Communities in an Age of Individualism*,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pp. 1, 168.

③ Michael Freedon, *The New Liberalism... An Ideology of Social Refor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p. 15, 24.

④ 在此基础上, 冯特批评英国和美国的理论心理学忽视了人的社会性和历史经验传承性, 并因此只关注孤立的、无历史的个人心理 (see Brain Morris, *Western Conceptions of the Individual*, New York/Oxford: Berg Publishers Limited, 1991, p. 159)。

⑤ [英]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 曹海军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第53、54、61页。

⑥ [意]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 杨军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第330页。

⑦ [美]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万俊人等译, 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第77页。

⑧ [德] 埃·弗洛姆:《马克思论人》, 陈世夫等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第176页。

二 对个人主义的研究

个人主义 (individualism) 是自由主义的核心认识论和价值观的具体表现,有些论著也将它译作个体主义,很多文献研究个人主义或个体主义实际上是在研究自由主义。因此,所谓对“新旧个人主义”的分析和研究也即对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自由主义之差异的研究。国内外对个人主义的研究主要持三种态度:批评、辩护和价值中立。

总体说来,国内对个人主义的态度经历了一个由全盘否定到理性审视的发展过程。全盘否定的倾向主要集中在20世纪60年代前后,当时把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与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画等号,把它们视为百祸之根、万恶之源。其代表作有陈其五(1958)的《彻底抛弃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尚学(1960)的《彻底破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矫孟山(1958)的《反对个人主义》、魏钦公(1958)的《论个人主义》、戈枫(1958)的《为什么个人主义必须搞臭》等。而中国青年出版社的论文集(1958)《个人主义有没有积极作用?》和《批判个人主义》则集中力量对个人主义进行了批判。其后,国内学术界主要从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角度对个人主义进行了更为理性的审视和批判,代表著作有夏伟东(1990)的《论个人与社会》;代表论文有谢玉久(2006)的《旗帜鲜明地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宫敬才(2000)的《个人主义经济价值观批判》、朱丽丽(2005)的《浅谈美国价值观念中的个人主义》、刘永佶(2001)的《社会主义是劳动者个人主义的否定与实现》、陈尧(2004)的《拥占性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民主》、夏伟东和杨宗元(2006)的《西方学者对个人主义的沉重反思》、刘保民(2004)的《从“个人主义者”到“整体主义者”》、张磊和林泰(2000)的《对个人主义的历史思考》、刘继同(2004)的《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之争》、郝清杰(2004)的《理解个人主义要正本清源》等。

国外学者对个人主义的批评也如汗牛充栋。代表性的成果如下:鲍曼(Zygmunt Bauman, 2005)批评个人主义导致公共利益被忽视,并使真正获得自由的为少数人。^① 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2002)等从历史考察中论证了个人主义为社会带来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对立,以及

^① [英] 泽格蒙特·鲍曼:《自由》,杨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10(导言)、61页。

为美国带来的繁荣时期的半奴役半自由状态；在此基础上，他认为个人主义时代是一个必须结束的时代。^①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990）也对个人主义问题进行了探讨，作者认为，“个人主义”问题是关于每个历史时期对于个人在世界以及在历史生活中的地位所采取的态度问题，它起源于中世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后发生的文化革命，通过这一革命，把人从神和教会的统治下解放了出来。但他同时也指出了个人主义的困境所在：“在今天已变成反历史的那种形式的‘个人主义’是表现在个人占有财富中的，而财富的生产则逐渐被社会化了。”^② 另外，凯克斯（John Kekes, 2003）分析了自由主义个人价值观的内在矛盾，^③ 而熊彼特（J. A. Joseph Alois Schumpeter）和卢克斯（Steven Lukes, 2000, 2001）则在对个人主义批评的同时明确表达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心：“‘社会主义将把人类从灾难中解救出来’是一个经得起考验的推理”^④；“大多数个人主义学说都诉诸个人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念。……严肃对待这些价值观念也要求我们摒弃大多数的个人主义学说。……实现个人主义价值观念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一种社会主义的人道形式。”^⑤

对个人主义研究的另一种态度是为其辩护或作肯定性评价。例如，国内学者启良（2003）认为，“社会只有以个体为本位，以个人主义作为思考一切政治问题的前提，才有可能防范和遏制利己主义的膨胀”。^⑥ 另外，袁彦（2001）的《哈耶克个人主义哲学释义》、易军（2006）的《个人主义方法论与私法》、宋清华（2003）的《个人主义探源》、韦森（2003）的《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宫敬才（2004）的《经济个人主义与达尔文生物学进化论》、李其荣（2005）的《个人主义与自我驱动》等论文都对个人主义颇有赞词。国外为个人主义辩护的文献颇丰。例如，查

① [美] 伊曼努尔·华勒斯坦：《自由主义的终结》，郝名玮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98页。

② [意] 葛兰西：《实践哲学》，徐崇温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46页。

③ [美] 约翰·凯克斯：《反对自由主义》，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④ [美] J. A. 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韩宏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⑤ [英]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2页。

⑥ 启良：《西方自由主义传统：西方反自由至新自由主义学说追索》，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2页。